

合同编号：AX-2020-01

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7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7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4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7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0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1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9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9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0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41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41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1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2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3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5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50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53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9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7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72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73
二十四、风险揭示	75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展期	89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91
二十七、违约责任	95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98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98
二十九、或有事件	100
三十、其他事项.....	100
附件一.....	103
附件二.....	108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QDII 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 2、资产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不含认购费）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在本合同中根据适用情况也称为投资者、客户或委托人）。
- 3、资产管理人：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资产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其他机构。
- 6、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指根据《管理办法》设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
- 7、计划说明书：指《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概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初始销售期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 8、风险揭示书：指《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对该风险揭示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9、境外托管人：指符合中国及其注册地、经营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资产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负责本计划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托管人由资产托管人选择、更换。
- 10、国家外汇局：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 11、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2、开放期：指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退出或申购参与的期间。
- 13、开放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
- 14、年：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称年，是指运作年度。
- 15、管理人网站：指 www.essence.com.cn，管理人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16、证券账户：由资产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根据本计划投资地法律法规及市场规则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设的相关专用证券账户。
- 17、银行托管账户：由资产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根据本计划银行托管账户开立地法律法规及市场规则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设的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 18、资产管理人外汇额度：指国家外汇局批准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的余额（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
- 19、委托财产/资管计划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有合法处分权并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 20、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小单位。
- 21、元：人民币元。
- 22、单位面值、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3、资产总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 24、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25、份额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 26、份额累计净值、单位累计净值：指计划份额净值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以及折算之和。
- 27、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 28、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 29、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计划达到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 30、存续期：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 31、封闭期：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或多个期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 32、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参与费）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33、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34、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35、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36、销售机构：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
- 37、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 38、期货结算账户：指托管人在期货存管银行为委托财产开立的存款账户，用途仅限于委托财产进行期货投资的出金和入金。
- 39、委托财产期货保证金账户：指管理人为委托资产在期货公司开立的从事期货交易的账户，用于存放委托财产期货保证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以及向期货结算账户划回结算回款等，该账户与期货结算账户建立唯一的银期转账关系。
- 40、信义义务：一是忠实义务，资产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义务为委托人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勤勉义务，资产托管人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 4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获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并已获得境外证券投资外汇额度。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比例。

(二) 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 资产委托人声明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 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 (5) 监督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

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A 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阙俊利

联系电话：0755-88286270

传真：0755-82558219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13) 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并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5) 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20)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27)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资产委托人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 (28)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国际组织发布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 (29)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 (30) 在从事关联交易时承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对违反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原则的交易行为给资管计划财产/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责任。
- (31) 按资产托管人的要求提供资产委托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资金来源及用途、属于合格投资者的证明材料等），并确保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保证资产委托人的信息和资料满足资产托管人使用需求。

(32) 管理人应当向托管人提供持有人名册，保证持有人名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更新时及时告知托管人。

(33) 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34) 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 进行境外证券投资，除应当遵守《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 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聘任境外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有权选择、更换境外托管人。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地域，境外托管人可能不时委任次托管人在境外作为境外托管人的代理人履行托管职责。为避免歧义，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中所称的境外托管人均包括次托管人。

(5) 发现委托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1)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产品财产的；

2)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3) 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 4) 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并可委托境外托管人开设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境外投资部分的银行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的财务数据，并出具意见。
- (9)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对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交易材料等信息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6) 按照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报告。

(17)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资产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1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结算业务。

(19)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20) 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境外财产，资产托管人可委托符合《QDII 试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的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负责向境外托管人进行追偿。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等不当行为，应根据境外资产托管人所在地法律、投资地法律及投资当地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1、投资目标

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在全球市场挖掘具有投资价值的成长主题股票，结合多种灵活的

对冲策略降低波动率，实现组合的长期可持续的绝对收益。

2、主要投资方向

境外市场投资主要以发达经济体公开市场投资品种为主，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境内市场包括：银行存款、国债、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 QDII 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混合型公募基金（含混合型 QDII 基金）、股票型公募基金（含股票型 QDII 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期权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境内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以及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境外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其中主要境外市场有：美国、香港、东南亚、欧洲等国家或地区。

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额度和港股通机制进行投资。

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管理人投资上述投资品种前，管理人应提前通知托管人，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应考虑托管人系统调整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调整业务流程、变更人员配备等）。

3、投资比例

(1)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

(3)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0%。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 6 个月建仓期内,逐步将资产配置比例满足上述比例限制要求。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直接或间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应当建立健全管理人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在交易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委托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报告。

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4、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 R4 (中高风险) 等级品种。

本计划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 C4 (积极型)、C5 (激进型) 的普通投资者销售。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本集合计划。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的 10 年。当本资产管理计划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到期之前经托管人、投资者同意后，并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展期。

(六)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均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登记编码：PT03000000212）提供，不存在聘请外部服务机构的情形。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 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参与费）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募集：

-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

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如属于上述第(4)类“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得存在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有义务如实配合向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提供投资者明细，否则，销售机构、管理人有权利拒绝其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提供信息有误、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损失的，应向销售机构、管理人赔偿损失。若前述投资者信息发生实质性变更，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承诺将及时告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并承诺不会出现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多层嵌套的情形。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进行募集。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文档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禁止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本资产管理计划。

3、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在募集期开始前决定，在发行公告公布在募集期结束前，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资产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募集，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募集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募集的，本资产管理

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率为 1.0%。

(三)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程序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于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或者指定方式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资金账户备足认购资金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若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足或未达到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要求，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 投资者签署纸质或电子合同后，方可认购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2、认购申请的确认

(1) 投资者募集期认购的，可于募集期截止后 2 个工作日到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2)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期内认购客户数达到 200 户，管理人可提前终止募集期。

(3)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募集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时间优先”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人数实行限量控制。

1) 募集期内认购的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含 200 户）的情形：若募集期内有效申请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 募集期内认购的客户数超过 200 户的情形：若募集期内有效申请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客户数超过 200 户，管理人将提前终止募集期。募集期规模上限日是指，在募集期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人数规模上限的第一个交易日。在该交易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在该交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全额退还给投资者（不计利息）；在该交易日之下一日，管理人通知各销售网点结束产品认购，同时公告募集期提前结束；在该交易日之后的申请全部予以拒绝。

募集期规模上限日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申请单申请认购金额分别按投资者汇总后进行从

大到小排序，在申请金额同等的情况下则按时间优先原则排序，再对排序后的申请单进行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参与人数达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超出人数规模上限的部分由销售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并停止接受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

(四)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期采用“已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采用去尾方式处理，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五)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1、最低认购金额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

2、支付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七)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等信息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

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集合计划成立公告中公布的日期。

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资产管理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运作，但在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即封闭，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满 6 个月后的下一自然月的首 3 个工作日。之后，每 3 个自然月开放 1 次，开放期为每 3 个自然月的首 3 个工作日。

开放参与日：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

开放退出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前两个开放期不办理退出业务，自第三个开放期起的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可办理退出业务。本资产管理计划实行预约退出，投资者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

例：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为 2020 年 8 月 3 日-5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4 日，2021 年 2 月 1 日-3 日，2021 年 5 月 3 日-5 日，以

此类推，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对于初始募集期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2020年8月3日-5日”与“2020年11月2日-4日”两个开放期内不得退出，最早将于第三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2021年2月1日）方可退出（且必须实现履行预约退出程序）。以此类推。

若出现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主要市场因节假日休市、暂停交易，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特别风险提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期内，投资者面临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初始募集期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在封闭期及前两个开放期内均无法退出本集合计划，锁定时间将不少于12个月。

（三）临时开放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因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原因，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管理人根据上述约定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应事先通知托管人、销售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并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所有份额持有人，履行通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份额退出均使用人民币作为交易币种。

4、“预约退出”原则，即投资者须在T-6日或T-5日（T日指自第三个开放期起的每个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投资者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退出预约的规则及方式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5、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于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或者指定方式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资金账户备足参与资金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若资金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或未达到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要求，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在存续期开放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6) 投资者于存续期参与的，可于申请日后 3 个工作日到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7)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若当日的有效参与申请使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数超过 200 户的，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时间优先”的原则对部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6、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和确认

(1) 投资者可通过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2) 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申请的 T+2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 T+3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在 T+10 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并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如资产管理计划出现本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在开放期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 万份，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若投资者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

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第三个开放期起，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预约退出的，在退出开放期无退出次数限制。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费率为 1.0%，退出费率为 0。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如有)。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投资者在存续期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不产生利息。

（九）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或延缓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人。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管理人认为申请参与的投资者不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6）管理人对投资者资金来源标识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

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如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投资者的退出业务：

- (1)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 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申请；
- (5) 投资者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
-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暂停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时，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投资者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做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十)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资产管理计划的净份额退出申请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退出优先权，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巨额退出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退出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但在单个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

(十一)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3、连续巨额退出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十二)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延缓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不能支付退出款项。
- 2、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 5、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
-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以转让，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手续。

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并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的处理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三）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

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资者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1、自有资金参与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可在募集期和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本合同、《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进行赔付。参与时，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

2)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增加时，管理人有权增加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但参与比例不能超过上述第 1) 条的限制。

3) 本资产管理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上限时，管理人应及时退出自有资金持有的超限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式等。

2、自有资金退出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时，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时，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3、为应对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

4、若法律法规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等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可参考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变更相关条款。

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十五）其他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2、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3、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十六）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办理。如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 5、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 6、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在全球市场挖掘具有投资价值的成长主题股票，结合多种灵活的对冲策略降低波动率，实现组合的长期可持续的绝对收益。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境外市场投资主要以发达经济体公开市场投资品种为主，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境内市场包括：银行存款、国债、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 QDII 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混合型公募基金（含混合型 QDII 基金）、股票型公募基金（含股票型 QDII 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期权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境内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以及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境外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其中主要境外市场有：美国、香港、东南亚、欧洲等国家或地区。

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额度和港股通机制进行投资。

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管理人投资上述投资品种前，管理人应提前通知托管人，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应考虑托管人系统调整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调整业务流程、变更人员配备等）。

2、投资比例

-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
-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 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0%。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 6 个月建仓期内，逐步将资产配置比例满足上述比例限制要求。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直接或间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

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应当建立健全管理人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事后管理人将在交易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委托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中包含远期合约、互换等非标准化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二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相关约定对投资非标资产进行信息披露。**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境内债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以及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等，管理人在此提示投资者应注意上述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具体风险请参见本合同第“第 23 部分 风险揭示”。

如投资优先股，资产管理人需提前告知资产托管人优先股类型是否为非参与性优先股。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高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六）投资策略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决策依据

资产管理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安全和流动性为重要衡量标准,在此基础上争取较高的收益。

2、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程序

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发生重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

(1) 研究分析

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定量分析师负责量化策略的研究、模型的构建、检验、维护和运行结果的报告。通过以上研究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以及投资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

(2) 投资决策

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审核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其他涉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3) 组合构建

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小组给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结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投资品种、投资限制等规定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4) 交易执行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5) 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险控制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并就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对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提供相关报告。

(6) 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7)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进行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衍生品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和境外市场。通过宏观策略研究，对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全球资产配置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追求投资组合的稳健增值。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持续地进行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的做出相应的调整。

(2) 股票投资策略

基于独立严谨基本面分析，通过自下而上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与行业专家交流，结合自上而下对宏观环境与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挖掘行业发展现象背后的共性以及发展阶段和成长周期，理解不同公司的价值驱动因素，筛选出短期股价被市场低估，但中长期受益于趋势性及结构性成长机会的蓝筹股，并中长期集中持有；辨别同一背景下的好公司和坏公司，构建相应的多头/空头仓位。

(3) 对冲策略

根据组合的风险敞口和市场变化构建对冲策略，达到合理避险和增加收益的目的。空头仓位的构建可基于对个股基本面的判断、对类似股票做配对交易（pair trade）及整体资产组合系统性风险的对冲。以卖空个股为主，也可运用 ETF 基金以及期权、期货、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

（4）债券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进行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的债券投资。

（5）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期货、期权、权证、互换、远期等衍生品投资。通过对现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投资组合的实际情况及对衍生品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合约构建相应的头寸，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还将利用衍生品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投资组合的建仓或变现效率。

（6）汇率避险策略

紧密跟踪汇率动向，通过对各国/地区的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汇率走势的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并结合相关外汇研究机构的成果，研判主要汇率走势，并适度投资境外外汇远期合约、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及外汇期权组合、外汇互换协议、与汇率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等金融工具，以降低外汇风险。

（7）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信用水平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七）止损安排

本集合计划将累计单位净值 0.9200 元设置为止损线。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进行监控，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 0.9200 元时，管理人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

行平仓，平仓操作不可逆，直到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若终止日有无法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二十五条（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境外市场投资，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规则，资产管理人于估值日次工作日（T+1 日）计算估值日（T 日）组合资产净值，如管理人 T+1 日进行估值后才能发现 T 日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触发止损，T+2 日才可进行平仓操作，存在一定延迟。**特别风险提示：**止损后，投资者实际获得分配的资产折算为单位净值后可能低于止损线，存在亏损扩大的风险。

（八）投资限制

-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
-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
-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 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0%。
- 4、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 5、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6、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 7、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8、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如有）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9、本资产管理计划境外投资的，还须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境外银行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在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同

一家机构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证券合计计算) 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3%。

(4) 本集合计划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前述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7) 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8)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针对境外投资部分，除上述第(8)项外，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0、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投资于境外金融衍生品的，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资产管理计划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4) 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11、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集合计划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 现金；

2) 存款证明；

3) 商业票据；

4) 政府债券；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集合计划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12、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资产管理计划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境外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50%。

前述比例限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 6 个月建仓期内，逐步将资产配置比例满足上述比例限制要求。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直接或间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应当建立健全管理人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在交易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委托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九) 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违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 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 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7) 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8)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9)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10)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 (11) 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12)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 (13)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3)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 (14) 购买不动产;
- (15)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16) 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 (17) 购买实物商品;
- (18)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19)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20)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21)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22) 直接投资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23)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2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行为且适用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计划财产的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及行业自律规则

的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 6 个月，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和限制符合上述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十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管理人应当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管理人通过综合考量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及资产的流动性，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期设置，动态调整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应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1、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2、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 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 4、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全体投资者充分知悉、理解、同意并认可管理人开展上述事项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1、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利益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管理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上述利益冲突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2、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利益冲突交易的，将在交易发生后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1、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从事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利益冲突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应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托管人配合管理人提供关联方名单。

十五、基金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基金经理的指定

1、基金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不得兼任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李珊珊。

投资经理简历：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金融学硕士及英国约克大学经济学学士，2007-08 年任巴克莱资本消费与地产行业分析师，2008-15 年先后担任国家主权财富基金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IC）对冲基金投资分析师、公开市场股票自营投资经理，2015-18 年任华夏财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海外投资总监。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因以下情况需更换投资经理：

- 1、投资经理辞职/离职；
- 2、管理人内部调整；
- 3、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资经理。

管理人在更换投资经理时需提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投资者。

（三）投资经理离任的，管理人应当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资产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除本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在地和境外投资地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5、非因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资产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以及委托财产所在地和境外投资地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7、非因资产托管人或境外资产托管人过错造成委托财产损失或委托财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扣押的，资产托管人或境外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行为地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8、资产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托管职责的，上述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原则同等适用于境外托管人。

9、本合同委托财产存放于资产托管人分支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中，境内存款利率适用于资产托管人公布的存款利率，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若资产托管人调整账户利率，则本合同委托财产银行托管账户中的存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委托财产在境外银行托管账户中的存款利率适用境外资产托管人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若境外资产托管人调整账户利率，则本合同委托财产境外存款利率作相应调整。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以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名称应为“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留印鉴为托管人印鉴。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开展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并提供相应受益所有人信息材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委托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账户进行，银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募集账户由管理人负责开立。募集资金完成募集后，由募集账户转至托管账户。

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清算所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由管理人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托管账户为基金交易资金收付的指定账户，除非托管账户发生变更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基金交易资金收付指定账户。

境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方式，可根据境外投资地的法律规定和市场惯例开立和管理，具体由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协商确定。境外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境外投资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当地市场惯例。

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及期货交易编码等。完成上述账户开立后，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账户信息和期货公司提供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初始资金密码和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登录用户名及密码告知资产托管人。资金密码和保证金监控中心登录密码重置由管理人进行，重置后务必及时通知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根据托管行的要求提供相关申请资料完成期货账户关联。

与委托财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除开户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名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资产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执行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资产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管理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指令。

在资产管理计划开始运作前，资产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指令启用函（格式见，附件二）。指令启用函应明确资产管理人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

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启用函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在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

（一）资产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资产管理人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授权通知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本计划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资产管理人通过资产托管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等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1）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含电子直连对接方式）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资产托管人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对于资产管理人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2）在应急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告知资产托管人并说明原因后，以传真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

对于资产管理人通过预留传真号码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的传真指令，资产托管人需通过录音电话与资产管理人在《指令启用函》指定的指令确认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

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更新《指令启用函》。

(3) 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指令附件发送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资产管理人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通过网上托管银行、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资产管理人未给予合理必需的时间导致资产托管人操作不成功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 10:00 前将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对于期货出入金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易日期货出入金截止时间前 2 小时将期货出入金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银期转账出入金截止时间指的是：人民币为交易日的 16:00，美元为交易日的 16:00，港币为交易日的 14:00 点；非银期转账出入金截止时间指的是：人民币为交易日的 16:00。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5: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资产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计划的银行间交易。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权证行权交易，资产管理人应于行权日 15:00 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在 16:00 前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资产管理人应提前 2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出款，如出款不成功，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 指令的确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以获得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资产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3. 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正常情况下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发出的出入金指令，通过期货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进行出入金操作。

当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出现故障等其他紧急情况时，资产管理人可以使用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

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入金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划款指令通过结算银行的网银系统划往期货公司指定账户后，由资产管理人通知期货公司进行入金操作，出金由资产管理人通知期货公司出金后，再发送指令给资产托管人，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划款指令通过结算银行的网银系统划往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执行完期货出金或入金的操作后，资产管理人应通过其交易系统或终端系统查询出金划出情况和入金到账情况。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废”、“取消”等字样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若资产管理人出具撤销指令后未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的，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撤销指令无效，资产托管人对此予以免责。

（四）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资产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

2、当资产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审核指令。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审核指令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资产托管人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五）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投资地市场惯例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及时纠正；对于此类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对于管理人此类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为造成委托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六）资产托管人未按照资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资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第（四）项所述错误，资产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除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资产托管人对执行资产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

资产托管人更换接收资产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

（八）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交易交割文件等其他需要通过邮件接收的文件可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电子邮件为准。资产托管人接收交易交割文件等其他需要通过邮件接收的文件的邮箱为：

tgbqd@cmbchina.com。

（九）相关责任

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

行时间、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委托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过错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计划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专用交易单元、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 投资境内交易所证券及银行间市场的清算交收安排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委托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附件 1《托管银行资金结算规定》的要求执行。

(三) 投资境外证券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1) 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人的现金汇划指令，办理计划财产在境内银行托管账户和境外银行托管账户之间的汇入、汇出以及相关汇兑手续，或将计划财产划回资产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或完成投资相关的资金交收与证券交割，或支付相关费用。资产管理人应保证相关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中有充足的资金（或证券）可用于清算与交割。

(2) 资产托管人可将本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资金汇划及交易过户记录获取等职责委托境外托管人处理。

(3) 境外托管人根据投资地交易规则准确及时办理结算。除资产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资产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不承担其以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投资产品的条款

条件及有关市场规则的方式在收到对手方的对价之前交付金融资产或者支付资金的风险损失；资产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不承担为遵循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投资产品的条款条件及有关市场规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资产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在资产管理人的要求下，应协助资产管理人提起法律诉讼或对责任方采取类似措施以追究责任，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 对于未成功交割的结算指令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延迟交收，资产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以便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共同联系解决。

(5) 资产托管人按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成交回报或清算交割指令进行相应的会计记录，资产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行可根据实际交割情况调整按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所做出的会计记录，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管理人。此种调整所发生的任何支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协调解决。

(6) 由于全球投资涉及不同投资市场和结算规则，对于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原因造成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收等情况导致计划财产损失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7)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资产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应配合解决。由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的超买或超卖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须按当地证券交易市场规则或市场惯例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或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由境外经纪人原因导致的超买或超卖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先行承担后负责向境外经纪人进行追索。

2、境内现金清算的实施

现金汇划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由被授权人按指令程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在境内银行托管账户与境外银行托管账户之间的现金汇入、汇出、或将现金汇回资产管理人指定的账户以及其他现金划拨的指令。现金汇划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适用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

3、境外现金清算的实施

(1) 境外托管人根据被授权人的指令，并根据行业惯例，售出、转让、转移或存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接收或交付所买卖证券或其它工具，并支付或收取相应款项。

(2) 资产管理人可授权，但资产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没有义务，在账户现金不足的情

况下垫付完成交易所需现金。资产管理人认可，资产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有权向资产管理人收回所垫付的现金，并收取与所垫付现金有关的合理费用。资产管理人应认可，资产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根据不同国家、市场以及投资品种，做出相应决定，在账户现金不足的情况下垫付交易所需现金。资产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所垫付的现金及相关的合理费用应从计划财产中支付。资产管理人认可，资产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有权从贷记或应付本计划财产的款项中扣除其所垫付的现金及相关的合理费用。若相应账户中的金额不足，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的书面通知，在收到书面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补足所需现金缺额，否则资产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有关账户中与已垫付现金和相关合理费用金额相当的财产拥有（并有权行使）留置权或相关使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并有权处置相应证券。资产管理人认可，该通知并非资产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行使相关权利的前提。当资产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从资产管理人收回所垫付现金和相关合理费用时，应当相应地解除设置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上的、与收回金额相当的留置权或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自身、并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按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向特定对象、按指定金额、时间和方式划拨托管资产。在没有关于接收对象变化情况的实际信息或通知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对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或善意原则做出的资产划拨不负责任。若划拨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因无人领取被退回，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按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处置资产。在上述划拨资产的过程中，在途现金不计利息。

（四）期货交易及清算交收

资产管理人所选择的期货公司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期货交易的清算交割。

1、资产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境内期货公司通过深证通向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人发送以中金所格式显示本产品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及参照中金所格式制作的显示本产品期货保证金账户权益状况的交易结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同意，可采用电子邮件的传送方式作为应急备份方式传输当日交易结算数据。

正常情况下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发送时间应在交易日当日的 17:00 之前。因交易所原因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在恢复后告知期货公司立即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数据接收状况。

2、资产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期货公司对发送的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由于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造成本产品估值计算错

误的，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向数据发送方追偿，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资产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境外期货公司通过邮件向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人发送系统支持读入的期货交易数据及期货对账单。正常情况下当日的交易数据及期货对账单应在不晚于下一交易日的 12: 00 之前发送，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与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沟通。

资产托管人期货数据及对账单接收邮箱：tgbqd@cmbchina.com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证券投资。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当在发现后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超过期限未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

2、法律法规禁止超买、超卖行为：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资产管理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2: 00 前准备好资金，用于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资产所

有。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对本合同中明确约定需要监督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其他未约定的事项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托管人对本计划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1) 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境外市场投资主要以发达经济体公开市场投资品种为主，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境内市场包括：银行存款、国债、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 QDII 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混合型公募基金（含混合型 QDII 基金）、股票型公募基金（含股票型 QDII 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期权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境内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以及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境外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其中主要境外市场有：美国、香港、东南亚、欧洲等国家或地区。

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额度和港股通机制进行投资。

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管理人投资上述投资品种前，管理人应提前通知托管人，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应考虑托管人系统调整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调整业务流程、变更人员

配备等)。

(2) 对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的监督:

-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
-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 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0%。
- 4) 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 5)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6)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如有)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7) 本资产管理计划境外投资的, 还须遵循以下限制:
 - A.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其中境外银行中, 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在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B.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同一家机构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证券合计计算)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C.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3%;
 - D.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 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 E.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前述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F.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G. 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H.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I.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针对境外投资部分，除上述第 H 项外，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8)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投资于境外金融衍生品的，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A.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B.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C.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资产管理计划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c)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d) 本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D. 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9) 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C.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集合计划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一旦借方违约，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D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a) 现金；
- b) 存款证明；
- c) 商业票据；
- d) 政府债券；

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E 集合计划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10)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B.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C.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资产管理计划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D.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E.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F.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境外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50%。

前述比例限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

下述投资限制第 7) -10) 项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下述投资限制第 1) -6) 项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 6 个月建仓期内，逐步将资产配置比例满足上述比例限制要求。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直接或间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应当建立健全管理人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在交易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委托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3、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开始。

4、经与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资产管理人可对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变更，并以网站公告形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5、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机构等提供的数据信息，合

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且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超过期限未纠正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7、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资产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管理人不予执行指令。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1、估值目的及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用于信息披露的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进行复核。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日次工作日（T+1 日）计算估值日（T 日）组合资产净值，估值截止的时点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确定。资产管理人在估值日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加密传真或其他经双方约定认可的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给资产管理人。当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为资产管理人。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等于计

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2、估值依据及原则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对于境外投资品种的估值应参照国际会计准则进行。

估值的基本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流动性受限的证券估值可以参照国际会计准则进行。衍生品的估值可以参照国际会计准则进行。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境内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基金产品估值方法

A. 场外公募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产

品定期披露单位净值的，以估值日基金产品单位净值估值（以公开披露的净值或管理人盖章版净值函为准）；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则按基金产品最近披露的净值估值。

B. 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基金场内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估值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2)股票估值方法

A. 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方法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C.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部分、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由中债公司提供。

D. 港股通投资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原则上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根据外币行情计算市值，计算过程不保留位数。

3) 债券估值方法

A.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①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②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③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B.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同业存单的估值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中债估值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中债估值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5) 银行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6) 逆回购的估值

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数逐日计提利息。

7) 正回购的估值

正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数逐日计提利息支出。

8) 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A. 交易所期权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合适期权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B.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C.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若估值日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本集合计划出借的证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并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10) 本集合计划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证券在融券期间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估值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并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应付利息。

(2) 境外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存托凭证、ETF 基金、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房地产信托凭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 BGN 来源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 BGN 来源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

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对于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按成本价估值；对于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3) 衍生品的估值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其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结算价（没有结算价的，按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或没有结算价的，按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衍生品按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衍生品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由管理人负责从其经纪商处取得，并及时告知托管人。

4)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B.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按成本估值。
- C.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部分、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允价值。

5)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配股权证可以在交易所交易，则按照 1) 中确定的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配股权证，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或等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6) 对于非上市证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具体可采用行业通用权威的报价系统提供的报价进行估值。没有提供估值的，以成本列示。

7) 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

的公募基金，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开放式基金的估值以其在估值日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开放式基金未公布估值日的净值的，以估值日前最新的净值进行估值。

8) 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具体可采用行业通用权威的报价系统提供的报价进行估值。如果不能提供估值价的，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计提收益。

9) 远期合约、互换、场外期权，具体可采用交易对手方提供的经管理人确认的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行业通用权威的报价系统提供的报价进行估值。

10) 外汇汇率

估值计算中涉及美元、港币、加拿大元、澳元、欧元、英镑等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了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主要外汇种类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为准。

若涉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未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届时以估值日伦敦时间下午四点（或能够取到的离下午四点最近时点）由彭博信息(Bloomberg)提供的其他币种与美元的中间价套算。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资产托管人或境外资产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3)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款第（1）—（2）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定之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

4、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0.5%时，资产管理人应该与托管人确认后及时将错误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报告资

产委托人。委托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委托资产的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 1) 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 3)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 4)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委托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价值时；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 2、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实际交纳税金与其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3、全球投资涉及不同市场及时区，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

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资产管理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资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 8、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 9、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费用）。
- 3、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 4、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账户开立及维护费用。

5、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out-of-pocket fees)。

6、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所投资委托财产的销售费用及在境外市场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 1.3% 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1.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下月初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包含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两部分。本计划的托管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下月初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境内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若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管理人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提取 20%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1) 除投资者退出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外，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2) 按每个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提取业绩报酬。

3) 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分配资金中扣除。

4) 投资者退出时，业绩报酬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对投资者退出份额计算。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计算。

（2）业绩报酬的提取方法

业绩报酬提取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

区间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R = \frac{V_1 - V_0}{V^*_0} \div A$$

R 为区间年化收益率；

V_1 为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V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V^*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净值；

A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

取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天数为 T，则 $A = \frac{T}{365}$ 。

业绩报酬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H = P \times (R - 6\%) \times 20\% \times A$$

H 为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P 为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资产净值。

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托管人不承担复核的责任，管理人于每个业绩报酬提取日提取业绩报酬，资产管理人于业绩报酬提取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风险提示：管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后，即使投资者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投资者。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应在证券账户开立前由托管人代收，用以证券账户开立。管理人应在证券账户开户前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或由管理人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

5、投资交易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费用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证券、基金、金融衍生品等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募基金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证管费、经手费、过户费、佣金等投资运作、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6、为保护和实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而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用。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及相关支持凭证，资产托管人复核后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支付费用，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开户费、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审计事务所审计费、询证费；TA 服务费、电子合同费等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9、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税收规定和政策，在委托资产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需以管理人的名义缴纳产品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或其他税费的，则该等税费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按月度缴纳。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管计划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计划资产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资产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本计划财产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资产管理人可聘请税收顾问对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见和建议。境外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本计划财产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资产管理人或其聘请的税务顾问对最终税务的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

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税费，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本计划资产划付至资产管理人指定的增值税缴纳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资产委托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

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资产委托人同意向资产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由管理人确定分配次数、时间和分配比例。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核实后确定，计划资产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总额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划付资金。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和单位累计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集合计划每个工作日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和单位累计净值。

披露方式：管理人网站

2. 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含非标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当季，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

3. 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含非标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报告应于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当年，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 2、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4、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终止和清算；
-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负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发生变更；
- 9、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0、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3、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4、其他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四）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情况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

（五）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导致管理人主体

变更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主体变更事项，管理人应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发生主体合并事项的，由合并后的主体或其新设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分立事项的，由分立后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继承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事项的，由所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继承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本合同已列明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有关事项，具体事宜详见本合同相关章节。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以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为准。

（七）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 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 衍生品风险

1)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2)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

3)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4)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5)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

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6)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7)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7) 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巨额退出，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能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巨额退出相关条款安排投资者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合规风险

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而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7、募集失败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9、关联交易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已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按规定就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已知悉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10、电子合同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1、操作和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等。

12、税收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存在新设、调整、取消等各种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委托资产税费预提机制，并由此带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波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下跌、投资者获分配的委托资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等风险。

13、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

1、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存在不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产品无法正常投资运作甚至被迫提前终止，最终导致投资者投资失败的风险。

2、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资产管理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若资产管理计划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出现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情形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投资停止的风险。

4、平仓机制带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将累计单位净值 0.9200 元设置为止损线。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进行监控，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 0.9200 元时，管理人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平仓。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境外市场投资，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规则，资产管理人于估值日次工作日（T+1 日）计算估值日（T 日）组合资产净值，如管理人 T+1 日进行估值后才能发现 T 日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触发止损，T+2 日才可进行平仓操作，存在一定延迟。止损后，投资者实际获得分配的资产折算为单位净值后可能低于止损线，存在亏损扩大的风险。

5、无法退出风险

(1)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即封闭，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满 6 个月后的下一自然月的首 3 个工作日。之后，每 3 个自然月开放 1 次，开放期为每 3 个自然月的首 3 个工作日。其中，前两个开放期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办理退出业务，即本资产管理计划自第三个开放期（含）才可开始办理退出业务，且仅首个开放日可办理退出业务，存续期其余时间不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2) 存续期内，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 T-6 日和 T-5 日（T 日指自第三个开放期起每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投资者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投资者将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6、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投资者将面临全部份额被退出的风险。

7、合同变更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时，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为上述原因未能按时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8、份额转让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以转让，但可能存在因找不到交易对手方或转让价格无法匹配等原因导致无法转让的风险。

9、延期清算风险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流动性受限资产，将会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及时取得投资本金或收益，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与投资者间的清算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分配之日起，可能因此带来延期清算的风险。

10、本资产管理计划收取业绩报酬，可能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在退出或分红、或计划终止时实际获取的净值或分红金额低于公布的净值或分红金额。

11、债券回购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逆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逆回购对手方未能按时履约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带来风险。

12、参与港股通业务的风险

(1) 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不再行买入。

(2) 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收日。

(4) 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5) 汇率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6) 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账户的透支。

(7) 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从而产生的风险。

(8) 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13、境外投资特有风险

(1) 境外市场风险

境外市场风险是指本计划主要投资境外金融工具，证券价格可能会因为国际政治环境、宏观或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收益风险偏好是市场流动性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此外，境外市场可能由于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规范、市场状况、经济发展情况的反应较国内市场有较大不同。以上因素均由可能导致所投资市场的剧烈波动，从而产生投资风险。

(2) 政府管制风险

所谓政府管制，是指政府部门通过制定规章、设定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对社会经济行为实施直接控制。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对投资运作、交易结算以及资金汇出入等方面的限制，或者被当地政府采取资产冻结或扣押等行政措施，从而造成相应的财产受损、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

(3) 政治风险

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投资收益，也会产生风险，称之为政治风险。例如，国内政治斗争变革风险、外汇资金流动和汇兑限制的外汇管制风险；新政府或许会拒绝承担前任政府的债务；

(4) 税务风险

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进行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本计划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到的额外税项。

(5) 交易结算风险

国际结算的支付方式和时间的差异可能造成划付款项的延误和错划，进而影响到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本计划资产的安全。

(6) 证券回购风险

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对本计划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7)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以人民币计价，但所投资的境外资产可能以非人民币计价，故当该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时，将会影响本计划的资产净值。

(8) 法律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受到限制，从而使得本集合计划投资受损。

(9) 会计核算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可能存在的差异，将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投资受损的风险。

14、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当持有的该类或某只债券出现重大价格波动，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上述风险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特别是由于信用风险会带来该类或某只债券价格的大幅下跌。由于该类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如果对该类债券的持仓比例较高，将会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带来较大的流动性冲击。

15、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1) 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债价格、可交换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有正向联动性，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内可转债价格、可交换债价格下跌甚至跌破票面价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虽然不影响到期收益，但正股价格一直下跌，会增加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的持有风险，也会增加持有的时间成本。

(2) 利息损失的风险。当公司股价一直下跌，转股价（换股价）高于正股价格时，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投资者若大部分都不愿转股，造成上市公司短期内面临巨大的偿债压力，最终偿付的利率可能不达预期。

(3) 提前赎回的风险。发行人在发行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时就会明确在特定条件下将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而赎回债券往往限定了投资者收益率上限，计划投资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可能面临机会成本的损失。

16、投融资融券的风险

(1) 融资融券交易除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各种风险外，还有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的风险。因本资产管理

计划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或证券进行信用交易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如标的证券价格未如本资产管理计划预期的那样运行，则有可能产生远远超出普通交易可能带来的损失，该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因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其维持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其他严重违约或危及证券公司债权的情况，也可能导致强制平仓。一旦实施强制平仓，本资产管理计划部分或全部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将可能被提前了结，并由证券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自主选择平仓的时间、品种、价格、数量等，投资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本资产管理计划信用资质状况降低、出现违约情况，证券公司有权降低或取消投资者的授信额度，或者提高警戒线、平仓线，上述措施可能会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引发强制平仓风险，由此产生的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提高，证券公司将相应提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5)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终止上市或要约收购等情形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可能面临被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产生的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由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发生变更等原因，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该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出借人，参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证券出借期间，因借入人违约、标的证券停牌等，出借人可能将面临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的风险。

(2) 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出借人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3) 出借人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借入人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券费用不能支付等违约风险。

(4) 出借人在从事转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证券账户中拟出借证券日终余额不足导致证券交收失败的，将面临支付违约金的风险，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出借人承担。

(5) 如果出借的转融通标的证券具有权利瑕疵，出借人将会面临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或被代办证券公司暂停、终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计入出借人诚信档案的风险，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出借人承担。

18、境外证券借贷风险

境外证券借贷业务是指将证券有偿出借给他人或有偿借入他人证券的行为，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借贷利率波动风险、资产流动性风险等风险。

19、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1) 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存托凭证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2) 本资产管理计划买入或者持有境外公司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按照存托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存托协议可能通过境外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存托凭证投资者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3) 持有境外公司存托凭证的投资者，不是境外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本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存托凭证投资者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4)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本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5)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投资者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6) 存托人可能向本资产管理计划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7) 存托凭证退市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可能面临投资亏损的风险。

20、参与股指期货的特殊风险

(1) 强制平仓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股指期货价格波动剧烈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按时补足保证金将被强制平仓，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2) 强制减仓风险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投资者双向持仓的，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反向持仓自动对冲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3) 连带风险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而言，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2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

标的的价格与金融期货价格的差值被称为基差。在金融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若金融期货合约与现货合约价格差的波动超过正常范围，将可能导致该业务特定策略组合在部分时间点上价值产生不利方向的波动。另外，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金融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组合资产可能因金融期货合约之间价差的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2) 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

金融期货不同合约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或超过正常范围，将可能导致该业务特定策略组合在部分时间点上价值产生不利方向的波动。

(3) 金融期货交易中，标的物风险是由于投资组合与金融期货的标的结构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金融期货投资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大，主要包括流通量风险和无法缴足保证金的资金流动性风险：(1) 流通量风险是指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市况急剧走向某个极端或因进行了某种特殊交易但不能如愿处理资产时容易产生；(2) 无法缴

足保证金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指当金融期货业务支付现金的义务大于投资组合现金头寸，且投资组合无力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而导致基金持有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需要特别注意，国债期货采用梯度提高保证金的制度，越临近交割日，保证金比例要求越高。

(5) 交易对手风险

金融期货的对手方风险来自于两方面：(1) 对手方风险：投资于金融期货，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2) 连带风险：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人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6) 交割风险

目前中金所国债期货业务采用实物交割，其交割风险主要有：(1) 对于国债期货交易的买方，在临近交割期由于融资成本提高而导致交割成本提高带来的损失。(2) 对于国债期货交易的卖方，在临近交割期由于最便宜可交割券（以下简称“CTD”）流动性不足而导致 CTD 券价格升高或者被迫使用次优券交割带来的损失。(3) 由于交割违约产生的损失。若国债期货的卖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买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就会构成交割违约，需按照中金所规定的标准支付补偿金和惩罚性违约金。

(7) 杠杆风险：因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管理人在对委托财产的管理中充分利用了这一特性，委托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8) 盯市结算风险：期货采取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如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按规定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9) 极端市场风险：管理人虽然持有与保证金对等数量的现金用于防范因市场持续、快速下跌或剧烈波动而引发盯市结算风险，但在市场出现极端行情时，委托财产仍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10) 连带风险：为委托财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委托财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22、场内期权的投资风险

(1) 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

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集合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2)如本集合计划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如本集合计划选择不执行期权则本集合计划可能损失权利金/期权费及相应的时间成本，如本集合计划选择执行期权则可能因为不利行情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遭受损失；如本集合计划作为期权合约的卖方，如果买方决定行使权利，卖方就有义务配合，存在因履行义务而使集合计划资产产生较大的损失。

(3)当前，我国的场内期权交易品种及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尚未完全建立，不排除该等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的实施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参与期权交易。

23、场外衍生品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的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属于场外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上述交易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外汇等市场波动，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场外创新业务品种可能出现亏损。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外汇汇率、股票、股票指数、期货、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其组合等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衍生品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衍生品等场外市场产品的交易，客观上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此外，还存在资金头寸不足导致交易资金交收失败的风险，或由于产品结构的约定而在到期日前无法提前终止交易的风险。

(4)提前终止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从事场外衍生品交易期间，如果因管理人自身原因导致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被交易对手方提前终止场外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若本资产管理计划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场外衍生品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赋予了交易对手方在其他情况下单方提前终止交易的权利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据此随时被交易对手方提前终止场外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5)估值风险

目前监管部门没有颁布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的估值方法。场外期权估值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定，收益凭证、收益互换由发行人/交易对手方（或独立于管理人的计算机构）以邮件、传真等形式定期提供的估值结果作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投资者认可因此导致的相关风险和损失，不因此追究管理人、托管人相应责任。

(6)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时，应当知悉并了解开展该等衍生品交

易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或发生交易确认书等交易文件约定的特殊事件的可能性。

（三）其它风险

1、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发生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的情形；
- (3)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更，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4)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5)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2、因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 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 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并取得投资者回复意见。

(3) 展期的备案

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管理人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展期的期限

展期的期限以管理人公布的展期成立公告为准。

(三) 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及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应当于不晚于集合计划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展期公告，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

2、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展期公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展期公告中约定的方式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意见；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不同意展期。展期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若同意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则展期生效，自展期公告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维护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将统一在集合计划原管理期限届满日次一工作日为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办理退出，退出时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展期的实现

展期公告日（不含）起 10 个工作日届满，若同意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且集合计划仍满足成立条件的，则展期生效，本集合计划即实现展期。否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除上述 1 所述情形外，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应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具体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3、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4、本合同的变更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要件后，本合同变更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5、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6、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7、投资者同意并确认，若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亦可将补充协议视为对本合同的有效变更。

8、投资者、托管人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时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对合同做出补充解释的，管理人可通过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如补充解释涉及托管人相关

内容，需征得托管人同意。

9、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10、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管理人、托管人的变更

发生下列情况的，在管理人、托管人与受让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的公司。新任管理人或托管人在履行交接手续后，新任管理人或托管人与原托管人或管理人签订协议明确由其继承本合同相应权利义务，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转让前管理人应当在管理人网站上向投资者披露，并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变更需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三）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 0.9200 元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4、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5、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6、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7、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8、未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9、当本资产管理计划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时，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存续；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8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本条不影响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情形下行使终止提供托管服务的权利。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 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计划财产进行变现

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 5 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资产委托人享有或承担。（在流通受限证券变现后再计提相关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计提后按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垫付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5）制作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如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资产委托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表示资产委托人接受此报告。

(6) 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
- (4) 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1、证券类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资产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资产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予必要的配

合。

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托管人注销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资产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

2、银行托管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于当日注销该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负担。向资产委托人支付的托管账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3、其他账户销户

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境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的注销，可根据境外投资地的法律规定和市场惯例处理，具体由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协商确定。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及境外资产托管

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等；以及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境外财产以现金形式存放在境外托管银行，境外托管银行破产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部分被纳入境外托管银行的清算财产进行清算分配而遭受损失等。

4、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资产管理人对因其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及境外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谨慎挑选并要求保证计划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就该机构对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义务及该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6、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三章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资产管理人存在过失或故意导致的除外。

7、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的影响。

8、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9、境外资产托管人在收到与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证券有关的在公开渠道或代理人获得的公司行动信息后，应按约定将所收到的公司行动的详细资料及回复截止期限通知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除非该等信息或资料可以由境外资产托管人在其会采用的其他渠道作核对，境外资产托管人对该等信息或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负任何责任。若在境外资产托管人列明的回复截止期限前没有得到资产管理人的对公司行动做出的指令，境外资产托管人将按照资产管理人预设的公司行动标准指令或在有关公司行动的通知上所列的市场预设模式行事，如没有预设的公司行动标准指令，境外资产托管人将不执行该项公司行动。

10、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境外资产托管人和境外资产托管人的授权代理人(包括次托管人)可能采取任何境外资产托管人或其前述授权代理人在其合理酌情权下

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以遵守任何关于防止欺诈、防止洗钱、反恐怖或防止其他刑事犯罪活动或为可能受到制裁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务的法律、法规、公共或监管机构的要求(“相关要求”)。该等行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拦截和调查基于本协议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任何交易(特别是那些涉及资金国际转移的交易),包括有关资金付出和收入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的拟收款人,和其他由资产管理人或以资产管理人名义发出或发往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名下的任何讯息。在某些情况下,该行动可能延迟或阻止适当指令的处理,关于本协议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交易的清算,或境外资产托管人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但在可能的情况下,境外资产托管人将尽力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该等情况的存在。

全部或部分因境外资产托管人或境外资产托管人的授权代理人(包括次托管人)为遵守法律规定而采取的任何合理行动而造成或引起任何人遭受的损失(无论是直接损失还是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和利益的损失)或损害,境外托管人及其任何关联方、资产托管人均不负责。

11、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资产托管人应根据《QDII试行办法》的要求以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在决定境外托管人自身是否有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时,应根据资产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约定、适用法律及当地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本条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四) 在符合本合同有关资产保管的要求下,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资产托管人应采取措施进行追偿,资产管理人配合资产托管人进行追偿。

(五) 因资产管理人所明确的被授权人发送的相关指令违反境外投资市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之规定或监管机构之要求,导致资产托管人和/或境外托管人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资产管理计划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境外投资市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之规定或监管机构之要求的变更导致资产托管人和/或境外托管人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资产管理计划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七)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

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签署的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以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签署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以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签署之日起成立。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也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并签章确认，一式肆份，托管人执壹份，管理人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合同方式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指定方式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方可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三方一致同意投

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二）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宣告成立。

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成立起生效，至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终止。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合同一并提前终止或展期。终止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公告的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终止日，书面通知上载明的终止日应与公告的终止日保持一致。终止日后，合同项下有关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仍然有效。

（四）合同的组成

《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涉及托管人相关的权利义务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的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九、或有事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与投资者、托管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管理人应及时将此项变更书面通知托管人，并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通告投资者。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三十、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管理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请填写:

(一) 资产委托人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资产委托人授权之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本页为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1、自然人：

资产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法人或其他组织：

资产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1月2日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1月2日

附件一

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规定

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为确保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安全、高效运行，有效防范结算风险，规范结算行为，进一步明确资产托管人与其代理结算客户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就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业务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第一条 资产托管人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基金以及其他与结算公司结算业务相关的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投资管理机构。

第二条 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采取托管银行结算模式的（包括公募基金、专户账户、企业年金、社保基金等），应由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负责参与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托管人提供的清算结果，按时履行交收义务，并承担对资产托管人的最终交收责任。

第三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同意遵守结算公司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四条 多边净额结算方式下，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与结算公司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一级清算交收；同时负责办理与资产管理人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二级清算交收。

第五条 资产托管人依据交易清算日（T 日）清算结果，按照结算业务规则，与结算公司完成最终不可撤销的证券与资金交收处理；同时在规定时限内，与资产管理人完成不可撤销的证券、资金交收处理。

第六条 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交收违约应遵循谁过错谁赔偿的原则。

（一）因资产管理人头寸匡算错误等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 因资产托管人操作失误等资产托管人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三) 由第三方过错导致的交收违约损失,按照最大程度保护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并由双方共同承担向第三方追偿的责任。

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约定外,资产托管人不得擅自用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的证券和资金从事证券交易。资产托管人擅自用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的证券和资金造成损失的,应当对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及资产管理人遭受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擅自用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的证券和资金得到盈利的,所有因此而取得的收益归于托管资产,且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若资产管理人过错且利用自有资金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使用风险准备金垫付资金交收透支,由此产生的收益归托管资产,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第七条 资产托管人按照结算公司的规定,以资产托管人自身名义向结算公司申请开立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交收账户以及按照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应开立的其他结算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资金和证券交收业务。

第八条 根据结算公司业务规则,资产托管人依法向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收取存入结算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交收价差保证金及结算保证金等担保资金,该类资金的收取金额及其额度调整按照结算公司规则以及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其他书面协议或约定执行。

若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结算备付金账户日末余额低于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资产管理人应于规定时间内补足款项。

第九条 资产托管人收到结算公司按照与结算银行商定利率计付的结算备付金(含最低备付金)、交收价差保证金等资金利息后,于收息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支付。

第十条 资产托管人于交易清算日(T日),根据结算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成交结果计算的资金清算数据和证券清算数据以及非交易清算数据,分别用以计算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和证券的应收或应付净额,形成资产管理人当日交易清算结果。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高效、安全地完成托管资产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交收,对于结算公司已退还各托管资产的交收资金应及时计入各托管资产的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资产托管人完成托管资产清算后,对于交收日可能发生透支的情况,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沟通。

资产托管人于交收日(T+1日)根据交易所或结算公司数据计算的资产管理人T日交易

清算结果，完成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证券的交收。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提供的清算数据存有异议，应及时与资产托管人沟通，但资产管理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当日的交收义务。经双方核实，确属资产托管人清算差错的，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更正并赔偿托管资产及资产管理人实际损失；若经核实，确属结算公司清算差错的，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沟通。若因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交易单元上进行非托管资产交易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清算数据不完整不正确，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第十三条 为确保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的正常交收，不影响资产托管人所有托管资产的正常运作，正常情况下，交易日（T 日）日终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其管理的各托管资产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可完成与结算公司于交收日（T+1 日）的资金交收。

第十四条 若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账户 T 日余额无法满足 T+1 日交收要求时，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托管协议》或《备忘录》中约定的时点补足金额，未有约定的，应于 T+1 日 12: 00 前补足金额，确保资产托管人及时完成清算交收。对于创新产品，补足金额的时点可在托管协议或其他文件中约定。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人未按本规定第十四条约定期限补足透支金额，其行为构成资产管理人资金交收违约，资产托管人依法按以下方式处理，且资产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一）资产管理人应在不晚于结算公司规定的时点前两个小时向资产托管人书面指定托管资产证券账户内相当于透支金额价值120%的证券（按照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资产管理人未能按时指定的，资产托管人依法自行确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向资产托管人指定或指定错误的，相关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可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将相关交收履约担保物予以冻结，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同意结算公司协助资产托管人冻结其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的书面文件（对于企业年金基金等涉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及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托管资产，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应经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确认。委托人或受托人与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签署的合同、操作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有相关内容的，视为确认）。

（二）资产管理人于T+2日在结算公司规定时间前补足相应资金的，资产托管人可向结算公司申请解除对相关证券的冻结；否则，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对冻结证券予以处置，如资产管理人不配合，资产托管人依法对冻结证券进行处置，但须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三）证券处置产生的资金，如相关交易尚未完成交收的，应首先用于完成交收，不足

部分资产管理人及时补足。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但须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委托债券投资风险，预先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并由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签字确认。委托人或受托人与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签署的合同、操作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有相关内容的，视为确认。

第十七条 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其管理资产发生证券超额卖出或卖出回购质押债券而导致证券交收违约行为的，资产托管人暂不交付其相应的应收资金，并依法按照结算公司有关违约金的标准向资产管理人收取违约金。资产管理人须在两个交易日内补足相关证券及其权益。资产管理人未能补足的，资产托管人依法根据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收益归托管资产所有。

第十八条 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时，资产托管人依法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但须提前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 (一) 按照结算公司标准计收违约资金的利息和违约金；
- (二) 按结算公司标准调高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最低备付金或结算保证金比例；
- (三) 报告监管部门及结算公司；
- (四) 按照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向结算公司申报暂停资产管理人的相关结算业务；
- (五) 根据监管部门或结算公司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对结算公司出现违约情形时，结算公司实施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引发的后果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及资产托管人实际损失，资产管理人应负责赔偿。

如因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未及时将资产管理人应收资金支付给资产管理人或未及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资产管理人应收证券划付到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资产托管人应当对资产管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对结算公司交收违约的，相应后果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以上造成的托管资产及资产管理人的实际损失，资产托管人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本规定任何一方未能按本规定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均将被视为违约，除法律法规或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本规定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和托管资产造成实际损失。如双方均有违约情形，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

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如果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规定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规定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及因履行本规定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1)提交中国国际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2)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现在及以后由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托管人托管的所有业务品种。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有效期间,若因法律法规、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规定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和上述协议的约定为准,协议双方应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上述协议对本规定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附件二

电子指令启用函（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 产品，采用你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
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信息如下：

序号	启用电子指令产品名称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代码
1		
2		
3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因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我司采
取传真方式发送指令，传真指令加盖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生效。

我司发送及接收传真的传真号码：

我司发送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回 执 (样本)

****公司：

你司发送的《电子指令启用函》已收悉，现反馈我行接收指令方式如下：

我行接收传真指令的传真号码：

我行接收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行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